

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對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 行政業務推動之影響探討

羅寶炬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內容包括修訂背景、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階段、課程架構、實施要點、附錄等部分。其中篇幅最大者，莫過於課程架構，完整涵蓋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總共五個學習階段的課程規劃，提綱挈領，條理分明。

研究者目前服務的學校國中部每年級設有藝術才能美術班 1 班（以下簡稱「美術班」），新課綱甫實施年餘，坊間尚未見新課綱實施對國中美術班行政業務推動之影響的相關研究文獻。研究者不揣淺陋，欲就課程發展與調整部分，結合課綱相關規定與服務學校的實務經驗，分別從「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課程彈性調整」等三層面分析比較九年一貫課綱（以下簡稱「舊課綱」）與新課綱落實於教育場域之差異狀況，藉以探討新課綱實施對國中美術班行政業務推動之影響，所得淺見僅供設有美術班的其他國中學校參考。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中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負責審議總體課程計畫，茲從設置、編制、任務等面向進行探討比較。

（一）設置

早先舊課綱即已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發會，但因無統一定做法，是以地方政府多訂定課發會注意事項或設置作業要點以為依據。時至新課綱則要求學校須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至於課發會的下位階組織，新舊課綱明顯差異處即在於新課綱取消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規定，改於課發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然其共同關注之重點仍舊是學校本位課程的主體性（陳玟樺，2017）。因此就制度面而言，新課綱規範下的課發會更符法源基礎，而設立教學研究會顯見重視教學專業，因此美術班行政業務單位規劃課程發展時，態度須更加嚴謹。

（二）編制

關於課發會的成員組成，舊課綱規定「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教育部，2008）。而新課綱規定應包括的成員多了「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少了「社區代表」；而「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則由學校視發展需要聘請。因此可知對於特殊類型班級如美術班的特殊需求課程發展之重視，並預期產生一定的影響效益，而負責美術班行政業務單位的重要性也隨之水漲船高。

（三）任務

關於課發會開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之條件，新課綱明白規範「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教育部，2014），舊課綱則無規定出席與通過比例。兩相比較，新課綱對於學校課發會之任務規範較清楚，要求標準亦較高，美術班行政業務單位必得於課發會召開前擬定課程計畫俾利送審。研究者所服務的學校即於每年五月前擬定美術班新學年度課程計畫，於六月課發會召開時送交審議。

綜上所述，學校應依據新課綱之規定訂定課發會組織要點並設置課發會，如學校設有美術班，課發會編制尚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顯見既重視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發展與教師意見，亦透露對學校形塑教育願景與發展特色的期待。再者，108 課綱針對課發會委員的出席與通過比例予以規範，美術班行政業務單位送計畫審議的準備功夫增加，工作壓力比以往加重許多。

三、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舊課綱時代，教育部（2012）發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規定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至新課綱時，教育部（2019）亦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實施規範」），規定「學校為推動藝術才能班發展，依據《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應訂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以下簡稱「組織要點」），亦規範組織要點需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才得以成立「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以下簡稱「發展小組」）。茲分析比較「工作小組」與「發展小組」於設置、編制、任務等面向的差異。

（一）設置

當初教育部僅以令頒的課程基準規定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因無規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不少學校即由行政業務單位自行研擬工作小組的實施辦法，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也據以成立工作小組開始運作，但要言之，總不及上述發展小組的設立嚴謹。研究者所服務的學校曾因疏忽不察、未能盡符實施規範之規定，而為主管機關要求修正組織要點。因此負責美術班的行政業務單位宜依據發展小組的法源，研擬組織要點，送請課發會審議，俾利成立發展小組。

（二）編制

課程基準規定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美術班召集人、美術班家長代表組成，並邀請美術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教育部，2012），而實施規範則規範發展小組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學生、學生家長代表、班級導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至於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之（教育部，2019）。兩相比較中可知：校長不再是發展小組的召集人，召集人乃由委員互選產生；美術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明白區分，取代原先一般由學校美術老師擔任的「美術班召集人」；而且首次有美術班的學生加入委員之列。因之可知以學生為學習中心的全人教育精神，要求落實教學正常化，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而發展小組的成員產生方式，研究者建議遵照實施規範之規定，可於組織要點中明訂由校長就適當人選遴聘（派）兼之。研究者所服務學校的發展小組委員即由校長聘（派）兼之，新學年度首次發展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此後該學年度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如此，委員既具代表性，美術班發展亦能貫徹校長課程領導之理念。欲共同實踐學校願景，成功的校長課程領導具舉足輕重的影響（張淑芬，2015）。

（三）任務

工作小組其任務為「擬訂美術班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教育部，2012）。而發展小組不只「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還要「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等，甚且「應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教育部，2019）。從上述的差異比較可得知工作小組的任務性簡單、任務量少，而發展小組的任務性複雜、任務量多。

綜上所述，發展小組不僅於法有據，而且其成員的組成面向亦較工作小組來得完整，不僅要求落實教學正常化，亦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茲建議尊重校長的課程領導權，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選擔任發展小組委員，以利發展小組發揮功能與力量，協助美術班行政業務的推動，也讓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穩健而持續發展。

四、課程彈性調整

美術班係屬學校專業藝術教育，須接受美術專長課程之學習，然學校每週學習節數有限，為求兼顧，向來皆須彈性調整其課程之安排。茲分別從新舊課綱的面向探討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彈性調整之道。

（一）舊課綱

舊課綱學生的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學校課發會依各領域規定之百分比範圍，適當分配各「領域學習節數」；而「彈性學習節數」則「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學校特色課程或活動，也可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教育部，2008）。而彼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規定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的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 6 至 10 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教育部，2017）。

因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現實考量，常見美術班課程將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領域的節數採上限安排，而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此二領域的節數則採底限安排；藝術與人文領域幾乎只排視覺藝術，以上美術專長課程；彈性學習的部分節數亦作為專長課程學習。因此，美術班學生固然加強了美術專長的學習，但往往犧牲了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此二領域，與音樂、表演藝術此二科的學習。

（二）新課綱

教育部（2014）在新課綱的「附則」部分提及藝術才能班的「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與學習內容）」，而且「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只是「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於是實施規範規定在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裡皆得開設藝術才能專長課程，美術班的藝術才能專長（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為 7-9（教育部，2019）。而設立標準亦規定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應依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

（教育部，2020）。

在「部定課程各學習階段各領域均應安排學習節數」的原則下，美術班的國語文、英語文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可各自彈性調整 1 節予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藝術領域因需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且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所以只能選擇開設音樂科或表演藝術科，而且規定保留 1 節；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三領域則維持原來節數。在部定課程裡，「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最多可安排 6 節課。至於校訂課程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其他類課程等合計需維持 1-2 節，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則可安排 1-3 節。研究者所服務學校的美術班，其國語文、英語文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均維持原來節數，藝術領域選擇開設表演藝術 1 節，部定課程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安排 6 節，校訂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安排 1 節，其餘校訂課程安排 1 節。美術班的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合計 7 節。

綜合而言，新課綱實施課程彈性調整，較可能引起紛爭的莫過於「教育會考」考科的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彈性調整節數予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做法，不僅授課教師有意見，學生與家長也容易反彈。於是乎「美術專長領域課程每週 7 節數」、「盡量不動國數英社自等科的節數」、「校訂課程盡量安排美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便成了發展小組規劃安排美術班課程時的共識，雖不完美，但不失為「不滿意但可接受」的可行性安排。

五、結語

研究者探討新課綱實施對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行政業務推動之影響，歸納出以下幾點管見以供參考：

（一）課發會審議美術班課程計畫，業務單位戰戰兢兢

學校依新課綱之規定設置課發會，其編制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並規範課發會委員的出席與通過比例，不僅重視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發展與教師意見，亦透露對學校形塑教育願景與發展特色的期待。美術班行政業務單位送計畫審議的準備功夫與工作壓力勝於過往，更得臨深履薄。

（二）發展小組為課程發展盡心力，協助推動行政業務

發展小組之成立於法有據，且其成員的組成面向完整，落實教學正常化，亦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茲建議尊重校長的課程領導權，由

校長遴聘（派）適當人選兼任發展小組委員，以利發展小組發揮功能與力量，協助美術班行政業務的推動，亦可帶來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穩健而持久發展。

（三）課程彈性調整既固本又拔尖，行政務實穩健規劃

「美術專長領域課程每週 7 節數」、「盡量不動國數英社自等科的節數」、「校訂課程盡量安排美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成了新課綱推動後，發展小組規劃安排美術班課程時的一般共識，雖難調盡如人意，但不失為「不滿意但可接受」的可行性作法，茲建議業務單位可務實應用於美術班的課程規劃之中。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2）。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5）。藝術教育法。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2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臺北市：作者。
- 陳玟樺（2017）。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分析：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7，6(2)，100-105。
- 劉淑芬（2015）。探尋桃花源~追尋我課程領導的實踐知識之敘事探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